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WG.3/1
2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2年11月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订立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4.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其他事宜
6. 通过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各国政府在理事会第一届会前执行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由7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5人，报告员1人），按照以下地域分配原则从主要成员中选出：

A组和C组：	4 人
B组：	2 人
D组：	1 人

各国政府还同意，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整个存在期间不改选，但主席团其他成员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流担任。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工作组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有五个工作日可供利用。在整个会议期间一直提供口译设施。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将在1992年11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作开幕发言。工作组会议的其他时间将主要讨论议程项目3。

项目3: 订立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为协助工作组制订工作方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题为“订立工作方案时应考虑的问题”(TD/B/WG.3/2)。该说明涉及以下专题：(一) 私有化目标的确定和选择；(二) 设计和执行私有化方案所涉因素；(三) 私有化的若干问题；(四) 工作安排。

• 第八届贸发大会在《卡塔赫纳承诺》第77段中指出，“……这些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应由有关国家组成，由这些国家任命其本国有关的专家。其他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为加快工作，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不妨既讨论组织问题，也讨论实质性问题。文件TD/B/WG.3/2对这些问题作了初步评述，将有助工作组制订其工作方案和确定其工作重点。

提请注意，工作组职权范围第11段规定：“工作组可作出关于成立专家组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项目4：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第13段规定：“工作组召开会议的次数，将由理事会根据有关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决定。会期应为五天或少于五天”。

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按照工作组对其工作方案的决定，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供审议。

项目5：其他事宜

另请注意职权范围第7段，其中规定：“工作组在工作中应适当考虑到各国情况和经验的千差万别。”该段还提到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问题。为此，请工作组考虑邀请这些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项目6：通过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工作组职权范围第12段规定：“工作组可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应提出其工作结果的最后报告。”

XX XX XX XX XX